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1 年，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赣州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依法履职，严格执法、热情服务，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执行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制度，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终述职内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认真部署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局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每年将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财务预算，为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资料征订、普法活动开展、普法培训等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 坚持法治学习，提升法治素养。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并全过程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严格执行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在局党委会上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内法规学习，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二是网络学院专题学。全体干部均完成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轮训”“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网上专题大培训并通过测试。三是专家解读帮助学。通过举办和参加培训班的形式，听取法律顾问、法院法官等专业人士对新《安全生产法》、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解读，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四是编发材料平时学。编印并分发了新《安全生产法》，做到人手一份，供全体干部日常学习。

(三) 深化政务服务，提升法治效能。一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认真开展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系统认领操作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相同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编码四统一。我局现有的三项政务服务事项已最大限度地减少办件材料和办事流程。目前，我局现有的依申请事项除必要的身份证件以外，已无需其他证明材料。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局深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对涉及我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企业的确认，已按照文件要求在局网站上公布了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完善了办事指南，明确了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申请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查核验、事中事后监管、申请人诚信档案等方面的内容，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了便利。

（四）落实安全监管，提升治理能力。一是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抓好危化品、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组织检查组 6477 个，检查单位 45330 家，责令停产整顿 625 家，暂扣吊销证照 59 家，关闭取缔 110 家，经济处罚 4493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5 人，约谈警示 6243 家，有力地打击了一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年初开始至全国“两会”结束坚持每日对各地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调度汇总，督促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定期将各地、各行业事故排名情况，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并抄送各地党政主要领导以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事故多发的安远县、于都县、宁都县、信丰县等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五）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公正执法。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局网站上开设了“双公示”专栏，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和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等事项。目前，我局共有 26 台执法记录仪，执法人员全员配备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进行实时录音录像，影像资料及时归档，实现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认真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并征询法律顾问审核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应的行政决定。今年，我局共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17 件。二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利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截止目前，实施双随机抽查矿山、危化企业 24 家次，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90 条，全部录入“双随机”执法系统实施闭环管理。三是强化执法震慑。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全市累计在《赣南日报》集中曝光了 54 起正反面典型案例。四是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支持配合行政复议机构案件办理，今年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1 起，我局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今年我局代市政府参与的 2 起行政复议案件及 3 起行政诉讼案件，均未被相关部门予以撤销或者改判。五是加强“两法衔接”。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两法衔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今年我局移送 2 起案件。六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继续聘请江西兴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担任局法律顾问，参与指导日常案件法律适用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六）坚持监督制约，确保权力透明。一是加强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通知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自觉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组监督。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科学编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截至目前，我局牵头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均已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三是注重信访办理。畅通信访渠道，明确信访事项办理机制。2021年我局共受理省应急厅转办信访件10件，均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答复办结。

（七）坚持法治宣教，强化法治意识。一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强化应急部门普法工作责任，促进依法行政，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宣传贯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今年在“5.12”防灾减灾周期间，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部署，面向全市开展了应急知识和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据统计，我市共有101.3万人次参加。9月份为新《安全生产法》集中宣传期间，我局积

极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教。据统计，全市张贴、悬挂安全生产法标语、横幅、挂图等 13000 余个，宣传展板 11000 余块，发放宣传资料 48000 余份，宣传人数 50000 余人。广泛动员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要积极参加应急管理部与司法部联合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全市共有 14 万人参与答题。

三是加强安全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安全监管干部轮训和企业培训中去。全市各级干部近 3000 人参加学习培训，累计培训考核“三项岗位人员”考核 8599 人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28 期，考核人数 629 人；特种作业培训 7970 人。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力量还需加强。执法人员力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

（二）法治宣传有待创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素质仍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二）进一步推动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力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技能，落实执法保障。

（三）进一步夯实法治基础。做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宣贯工作，依托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点，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内容和形式，营造全民知法、守法的法治化社会环境，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